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3
二、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听取事项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听取事项 2：《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5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护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签到终止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于办理现场出席预约登记时同步进行提问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提问名单按顺序安排发言。

六、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会发言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前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代理人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大兵先生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确认董事长、总经理张大兵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5.02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李胜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3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4	《关于确认董事沈健增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5	《关于确认董事陈道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6	《关于确认职工董事郁万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7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张树明先生（已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晨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02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针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汉邦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 88,000,000 股进行计算，公司共需派发现金红利 10,560,000 元，转增股本 26,4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 88,000,000 股变更为 114,4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共派发现金股利 19,360,000 元（含 2025 年半年度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4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①公司在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

②公司在当期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中期分红金额的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税前薪酬共计 613.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下降 4.28%。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薪酬变化符合业绩联动要求。2025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大兵	董事长、总经理	75.26	否
李胜迎	董事、副总经理	161.55	否
汤业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97	否
沈健增	董事	68.96	否
陈道金	董事	0	否
郁万中	职工董事	66.98	否
张树明（已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52.59	否
熊守春	独立董事	5	否
陈晨	独立董事	5	否
钱运华	独立董事	5	否
合计		613.31	/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建立健全董事薪酬与考核机制，明确薪酬管理原则、标准及程序，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个人履职贡献，充分调动任职人员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董事及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制度如与国家日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用于 2025 年存量及 2026 年预计开展的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每笔授信、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审批，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授信或担保事项作出决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银行业务申请、审批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新增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增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汉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事项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熊守春先生、陈晨先生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邦科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运华）》《汉邦科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熊守春）》《汉邦科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晨）》。

听取事项 2：《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机制，明确薪酬管理原则、标准及程序，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个人履职贡献，充分调动任职人员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制度如与国家日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说明。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审慎决策，统筹推进公司上市运作、经营发展、治理规范等各项核心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聚焦色谱分离纯化核心主业，紧扣医药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收入结构呈现持续优化趋势。全年实现营收 73,513.32 万元，同比增长 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5.13 万元。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筑牢业绩基本盘，大分子业务技术加速突破，市场深度拓展，持续推进硅胶亲水改性色谱填料、悬浮聚合法制备 PS 和 PM 色谱填料、改性琼脂糖层析填料的产业化落地，为“分离纯化装备+色谱填料+技术服务”一体化布局提供核心支撑。积极推动技术与产品的跨行业延伸应用，进一步加强对保健品、医美、稀土、寡核苷酸药物及核药等高增长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开辟多元增长空间，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全部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在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加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第十八次会议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围绕公司治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人才提名等核心事项开展专业审议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决策支撑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投资者营造了多渠道的良好沟通环境。公司围绕投资者关心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动态变化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权益。

三、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市为契机，严格对标科创板治理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新增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专项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强化内控执行监督，对关键业务流程开展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与专项检查，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合规，内控体系有效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

四、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定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决议。

（二）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则，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持续完善治理与内控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监督募投项目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执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运营效益；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